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：为进一步加快布局大数据领域的业务，公司拟与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鼓楼城投）、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鼓楼国投）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。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1%；鼓楼城投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5%；鼓楼国投认缴注册资本 24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9 日